

本办法适用于赴境外大学短期学习（1年以内）且学生的境外学习不以获取对方学位为目的的我校在籍本科生及研究生；在境外学（实）习时间超过1学年或旨在取得外方学位的境外学（实）习，学生所获得学分的认定需依照相关协议执行。

联合培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时间超过12个月但不获得外方学位的，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学生赴境外学习需提前申请并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本科生、研究生分别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所有拟赴境外学（实）习的学生均需在国际合作处办理备案。

第四条 认定范围

不以获得外方学位为目的的境外学习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的院级教学委员会依据学生培养计划和外方提供的学生所学课程资料制定学分转换方案并填写《学分认定表》，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审核后，予以转换和登录。

在境外获得外方学位的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认定依据双方签署的双学位或相关协议，分别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予以认定。

本科生在境外学（实）习满一学年的，予以认定的最高学分不超过32学分；研究生在境外学（实）习满一学年的，予以认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7〕2号

河北师范大学 学生境外学（实）习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持续推动学校的国际化办学，学校鼓励学生以多种形式赴境外学习、实习，以拓展其国际视野，提升其国际竞争力。为规范各类在读学生赴境外学（实）习活动，保证学生境外学（实）习质量，做好学生在境外学（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指导工作，规范学生境外所学成绩（或学分）的转换、认定及记载工作，参照有关文件与制度，特制定《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定的学分最高不超过专业课程总学分的 1/3，不鼓励研究生在一年级时赴境外学（实）习。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 提出申请。学生赴境外学（实）习，需填写完整的《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实）习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获准同意后，分别向国际合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申请备案，同时按要求签领《XXX 项目告知书》。

2. 离校手续。学生获得赴境外学（实）习的签证后、离校赴境外学习（实）前，持《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实）习审批表》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3. 境外学（实）习。赴境外学（实）习期间，应主动、定期向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汇报学习情况。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每半年提交一份书面总结。

4. 返校注册。结束境外学（实）习返校后，持离校前办理完毕的审批表、境外学（实）习总结、境外学习成绩单到国际合作处报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5. 成绩认定。学生持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外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学分认定。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培养计划、学生境外学习院校层次、学习课程资料和成绩单制定学分转换方案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境外学（实）习学分认定表》，经教务

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审核后后方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总学分。

6. 未提交申请、未办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准者，其境外学（实）习行为学校不予认可，学习期间或学习结束后未按要求提交书面总结者、在境外学（实）习期间有违纪或不当行为者，根据其给学校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经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后，予以学分不予认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开除学籍等相应的处分；在境外学（实）习期间，努力工作并获得相应荣誉者，由国际处向相关部门推荐予以相应的校内表彰，并计入学生综合评价。

第六条 境外学（实）习内容

学生申请赴境外学校学（实）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拟申请学校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尽可能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对等或相关的课程。

赴境外实习单位，仅限于与我校签署有相关协议的境外学校或机构。

第七条 交换生的学分转换

学校承认交换生在外方所修的全部学分。根据修读课程的内容，由交换生所在学院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必修

课、限选课、选修课)，并依据实际学习内容、学生学习成绩，进行学分转换。

如果交换生在对方学校所选课程与我校课程设置差异较大时，交换生须及时补修交流学习期间内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交换生成绩处理流程：对方学校成绩单→国际合作处→学院教学委员会依据该学院学分转换方案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境外学（实）习学分认定表》→教务处审核、录入。

第八条 解释权

学校授权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本规定。

2017年2月20日

学校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

附件 1

河北师范大学境外学（实）习学分认定表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

我院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_____（学号：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到_____国_____大学_____院（系）
_____专业交流学习，为期_____月。

根据_____同学境外学（实）习课程资料（工作表现）和我校
培养方案（实习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境外学（实）习学分
认定如下：

交流学习课程					认定课程			
学年	学期	课程名称	学时	原始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成绩

说明：1.校内理论课程 18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实践课程 36 学时为 1 学分。

2.成绩转换应按通用转换规则，可以适当调整但在《学分转换方案》中说明理由。

3.学分认定表的佐证材料包括：学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分转换方案》、交流院校出具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学院意见：
（盖章）

国际合作处意见：
（盖章）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意见：
（盖章）

教学院长签字：

处长签字：

处长或院长签字：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